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恢1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88950464K。

法定代表人：孟丹，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菅磊，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张媛静，女，1976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34号4-4-1，身份证号码：210502197608030621。

被执行人：徐金刚，男，1977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34号4-4-1，身份证号码：210102197708035014。

被执行人：李文宇，男，1976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50-5号2-10-1，身份证号码：211202197607035038。

被执行人：闫峻，女，198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9号，身份证号码：210105198001123129。

被执行人：杜淑梅，女，194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50-5号2-10-1，身份证号码：211202194903260025。

被执行人：李书训，男，194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

住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50-5 号 2-10-1，身份证号码：
2112021947052150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媛静、徐金刚、李文宇、闫峻、杜淑梅、李书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 0711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杜淑梅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50-5 号 2-10-1 房屋（面积 212.76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499323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文宇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50-5 号 6 号车库（面积 20.03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44341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欣